

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暨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 修正簡介

張麗娟¹



壹、前言

農業金融法於93年1月30日施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採行相關監理措施後，全體信用部經營體質已有大幅改善，其中逾放比率由17.71%降至109年底之0.38%，備抵呆帳覆蓋率由19.75%提高至834.12%，放款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均有提升。

109年新冠疫情對農產業及金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隨著疫情趨緩，各產業復甦資金需求驟增，農委會為因應農漁業者需求，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持續滾動檢討法規制度結構，於今（110）年4月29日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放寬信用部辦理放款限制，及「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調整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風險性資產之風險項目與權數，並自今年5月1日生效。

貳、修正規定重點說明

一、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4條、第5條及第6條，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 提高贊助會員及非會員存放比率上限：為滿足農漁業者金融服務需求，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並協助信用部提升業務競爭力，放寬信用部辦理贊助會員及非會員免申請存放比率上限，由100%提高至150%，並放寬經營體質較佳信用部（逾放比率低於1%、放款覆蓋率高於2%及資本適足率高於12%），得申請提高非會員存放比率上限，超逾200%，惟整體存放比率，仍需符合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最高限額80%之規定。（修正條文第4條及第6條）

(二) 增列各部會紓困貸款排除非會員限制：考量現行信用部辦理非會員擔保授信，所徵提之擔保品具有種類及坐落位置之限制，為協助民眾度過天災、疫病難關，增列信用部配合中央各部會因應重大災害或流行疫

病辦理之專案貸款，不受非會員授信擔保品種類及坐落位置限制。（修正條文第5條第2項）

(三) 放寬經營體質較佳信用部，非會員擔保品坐落位置：鼓勵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體質，擴大服務對象及區域範圍，並分散擔保品區域風險，放寬經營體質較佳之信用部（逾放比率低於1%、放款覆蓋率高於2%及資本適足率高於10%），徵提擔保品坐落地得擴及信用部所屬直轄市、縣（市）毗鄰之一直轄市、縣（市），例如：

例1. 以臺南市新市區農會為例，新市區未毗鄰其他縣市，原僅能承作以臺南市不動產、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案件，修法後，得擴及徵提嘉義縣（市）或高雄市2擇1之不動產、動產擔保品（圖1）。



圖1. 放寬擔保品坐落位置示意（以臺南市新市區農會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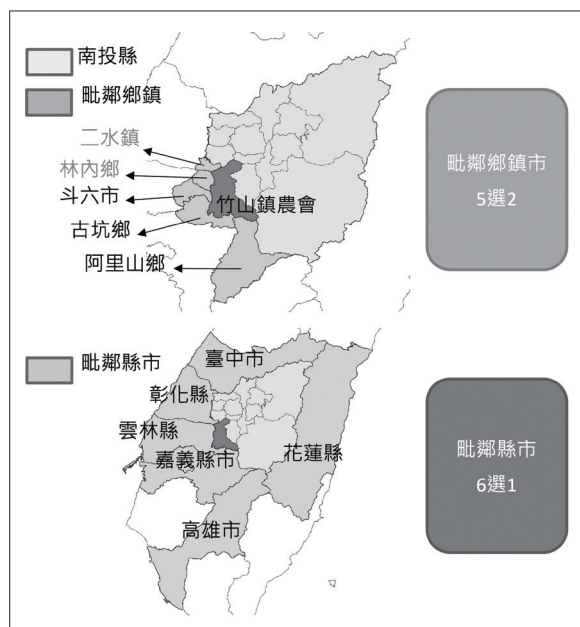


圖2. 放寬擔保品坐落位置示意 (以南投縣竹山鎮農會為例)。

例2. 以南投縣竹山鎮農會為例，因毗鄰彰化縣二水鄉、雲林縣林內鄉、斗六市、古坑鄉及嘉義縣阿里山鄉，原得徵提南投縣及前開5鄉鎮市區選2鄉鎮市區之不動產、動產為擔保品之授信；修法後，除原本之區域外，尚得增加坐落於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高雄市或花蓮縣6擇1之擔保品（圖2）。

二、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5條附表2考量信用部經營特性及個人住宅、小額擔保放款風險較低，並參考銀行同業規範，本次同步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在兼顧授信風險控管前提

下，調整風險性資產之風險項目與權數，以反映信用部實際風險承擔能力，提高信用部放款能量，支應農漁產業需求，主要重點如下：

（一）調降個人擔保風險權數：依借款金額分級採用不同風險權數，增列信用部對單一個人擔保授信200萬元以下者，適用75%風險權數，超過200萬元者，全數適用100%風險權數。

例1. 授信戶甲於○○農會之個人擔保債權為185萬元，該185萬元債權資產及其應收利息，適用75%風險權數。

例2. 授信戶乙於○○農會之個人擔保債權為250萬元，該250萬元債權資產全數及其應收利息，適用100%風險權數。

（二）調降住宅擔保風險權數：調降信用部辦理以住宅為擔保授信之風險權數，由原本50%降至45%。

參、結語

本次修法有助於後疫情時代，支應農產業資金需求，並協助偏鄉農會跨區發展，分散擔保品區域風險，提升業務競爭力。農委會並將督促各農漁會信用部於擴展放款業務時，應加強控管授信風險，注意經濟景氣變化，適度調整授信政策，及確實依據「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辦理。